

# 文獻通考

五十二之三

職官考

漢書門類	
六〇〇號	一二函
一四〇冊	架

內閣文庫	
六〇〇號	一二函
一四〇冊	架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600
冊數	140 (24)
函號	294 6

四百四十一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考卷五十二

鄱陽馬端臨

貴與著

淺草文庫

職官考

歷代尚書

八座

秦尚書四人

曹不分名

漢成帝初置尚書五人其一人

為僕射四人分為四曹

尚書曹名自此而有

常侍曹

千碩曹

主郡國二千石

民曹

主凡吏民上書以人守改

客

曹

主外國

後又置三公曹

主斷獄

是為五曹後漢尚

曹

掌選舉

六人其三

公曹

掌天下歲盡

尚

曹

掌選舉

亦謂

二千碩曹

掌中盜賊辭訟

曹

掌選舉

民曹

掌繕理功

客曹

掌羌胡賀法

曹

掌選舉

民曹

掌繕理功

客曹

掌羌胡賀法

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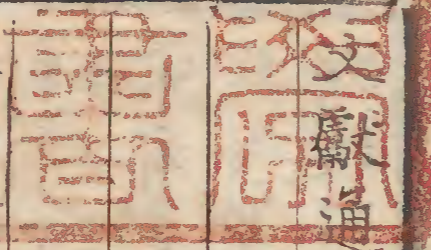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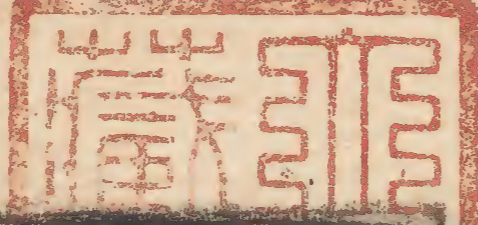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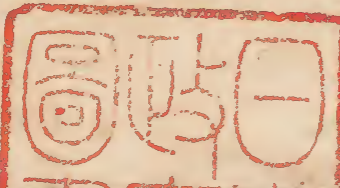
掌選舉

民曹

掌繕理功

客曹

掌羌胡賀法



六曹

案後志云分客曹為二是六天曹也又晉志云以前漢五曹更加中都官曹為六曹也案

應邵漢官云二千石主中都官曹則不應更有中都官曹也今依邵說為五曹六人魏郎字仲英又

為尚書再升紫微署諤禁省為百僚所服又張陵

字處仲為尚書歲朝梁冀帶劍入省陵比令奪劍

効冀詔以病罷還弟賜尚書祿號為白衣尚書魏

有吏部左民客曹五兵度支凡五尚書晉初有吏

部三公客曹駕部屯田度支六曹無五太康有吏

部殿中五兵田曹度支左民為六曹尚書無駕部三公客

曹及渡江有吏部祠部五兵左民度支五尚書皆

印黑綬進賢兩梁冠納言幘絳朝服佩水蒼王乘

宋有吏部祠部度支左民左民及駕部二曹都官五

兵六尚書尚書納言幘進賢王齊梁與宋同侯景改

為七兵尚書又職官錄曰亦別有起部而不常置

也陳與梁同後魏初有殿中掌殿內兵樂部掌伎

角使駕部掌牛馬南部掌南邊北部掌北邊五尚

書其後亦有吏部初曰兵部都官度支七兵祠部

民曹等尚書又有金部庫部虞曹儀曹右民宰官

元禎為宰都牧元禎為都牧曹右曹太倉太官祈

曹神都儀同曹等尚書自金部以下但有尚北齊

有吏部殿中殿中統殿中曹行百官留守名祠

部五兵都官度支六尚書後周無尚書隋有吏禮

兵刑戶工六部尚書唐尚書與隋同龍朔二年

太常伯咸歷代吏部尚書及侍郎品秩悉高於諸

曹八座後漢以六曹尚書并令僕二人謂之八座

魏以五曹尚書二僕射一令為八座宋齊八座與

魏同晉梁陳不言隋以六尚書左右僕射及令為

八座凡歷代尚書有八座若六曹則以二

左僕射並闕則以尚書僕射及令為八座若尚書

右僕射則不備矣唯五曹又無左

宋制判省事一人以諸司三品以上充總轄二十

四司及集議定謚文武官封贈注甲發付選人出

雪投狀之事令吏三人驅使官三人散官一人

中宣徽南院使吳育言國家總覽萬機唯在綱要

天下不務而治矣今尚書都省是其本也自唐末

五代因循苟且雜置它局事無本末不相維持使

天子之大有司廢為閑所凡細瑣之務動干朝廷

遂至君相焦勞日不暇給如百川浩蕩而不治其

本源萬目開張而不得其綱領雖欲盡力其勢莫

可以正也臣前判尚書都省見其官司局次粲然

具存其如有大論議當下會都堂是存其小而廢

久廢不舉今惟定謚時一會都堂是存其小而廢

其大者深足惜也竊謂久廢之職豈能一人盡正  
其名謂當隨宜講舊而漸復之且於諸學士中分  
命承郎中尚書外書其舍人待制大兩省官即知  
右丞郎中尚書外書其舍人待制或有名望朝士即  
郎中負外書仍於舊相或前任兩府重臣中除一  
兩判都省然後各使檢詳典故度其可行者奏  
復之司其亦無相妨並且依舊事不驚俗體皆見  
屬三司者亦無相妨並且依舊事不驚俗體皆見  
宜歲年之制一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  
治可以馴致矣論者嘉之然以因襲既久難於驟  
革其論

容齋洪氏隨筆曰祖宗朝曾為執政其後入

朝為它官者甚多自元豐改官制後但為尚

書曾孝寬自簽書樞密去位復拜吏部尚書

韓忠彥自知樞密院出藩以吏書召李清臣

蒲宗孟王存皆嘗為左丞而清臣存復拜吏

書宗孟兵書先是元祐六年清臣除目下為

給事中范祖禹封還朝廷未決繼又進擬宗  
孟兵部右丞蘇轍言不如且止左僕射呂大  
防於簾前奏諸部久闕尚書見在人皆資淺  
未可用又不可闕官須至用前執政轍曰尚  
書闕官已數年何嘗闕事遂已胡宗愈嘗為  
右丞召拜禮書吏書自崇寧以來乃不復然  
岳氏愧鄒錄曰今世為尚書者尚字皆從平  
聲都省之名亦然珂嘗竊疑其義有所未解  
考之宋書百官志而後知其訛志之言曰尚  
書古官也舜攝帝位命龍作納言即其任也  
周官司會鄭玄云若今尚書矣秦世少府遣  
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尚書尚猶主

也漢初有尚冠尚衣尚食尚浴尚席尚書謂  
之六尚戰國時已有尚衣尚冠之屬矣秦時  
有尚書令尚書僕射尚書丞然則尚書之稱  
尚當從去聲而非平聲亦既明甚第鄭康成  
注周禮司會曰司會計官之長若今尚書唐  
陸德明釋其音曰常雖有此据了不知其義  
之所由取此殆今世襲稱之始也徽宗朝復  
殿中省有六尚今內省品秩猶有尚官等稱  
謂益無可疑云

### 歷代郎官

郎官謂之尚書郎漢置四人分掌尚書事一人主  
匈奴單于營部一人主羗夷吏民一人主戶口墾

田一人主財帛委輸後漢尚書侍郎三十六人漢

志曰尚書六曹侍郎三主作文書草取孝廉年未

五十先試箋奏選有吏能者為之從三署諸臺試

初上臺稱守尚書郎中滿歲稱尚書郎三歲稱侍

郎五歲遷大縣其遷為縣令縣令秩滿自占縣詔

書賜錢三萬與三臺租錢餘官則否吏部典劇多

超遷者鄭弘為僕射奏以臺職任尊而賞薄人無

樂者諸吏郎補二千石自此始也八座受成事決

於郎下筆為詔策出言為詔命後漢尚書陳忠上

命為王侯舌之官臣等既愚闇諸郎多文俗其入

直官供青縑白綾被或以錦繡為之繡私列反給

帳帷茵褥通中枕太官供食物湯官供餅餌及五

熟果實之屬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給尚書郎

侍使一人女侍史二人皆選端正妖麗執香爐香

囊護衣服奏事明光殿省省中皆以胡粉塗壁畫

古賢烈女以丹朱漆地故謂之丹墀尚書郎口含

雞舌香以其奏事答對欲使氣息芬芳也奏事則

與黃門侍郎稱已聞乃出丞郎月賜赤管大筆一

雙隄麋墨一笏馮豹為尚書郎每奏事未報常俯

持被覆之不驚也日暮諸郎下豹每魏自黃初改

祕書為中書置通事郎掌詔草即今中書而尚書

郎有二十三人有殿中吏部駕部金部虞曹比部

儀曹三公食部民曹二千石中非復漢時職任青

龍二年尚書令陳矯奏置都官騎兵合凡二十五

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給文案者五人謹封

奏其姓名以補之魏韓宣為尚書郎常以職事當受罰已背縛束伏未行文帝輦

帝時有二十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

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晉魏舒為尚書郎

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騎三曹郎畫出督戰夜還

理事東晉有十五曹殿中祠部度支部儀曹三公比

倉部庫部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王坦之選曹將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實以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郎每一郎缺白試諸孝廉能給文案者五人謹封

奏其姓名以補之魏韓宣為尚書郎常以職事當受罰已背縛束伏未行文帝輦

帝時有二十四曹加魏直事屯田起部左士右士

曹置郎中二十三人更相統攝晉魏舒為尚書郎

當五王之難其都官中騎三曹郎畫出督戰夜還

理事東晉有十五曹殿中祠部度支部儀曹三公比

倉部庫部自過江之後官資小減王坦之選曹將

擬其手自過江尚書郎正用第二人何得以此見

不拜又為中興膏腴之族唯作吏部不作餘曹郎辭

正佐有才地者為之遷通直郎天監三年復置侍  
郎視通直郎郎中遷為之梁劉洽為尚書殿中郎  
且居榮行之又殿中郎缺武帝曰此曹舊用文學  
有二十一曹後魏三十六曹至西魏改為十二部  
北齊有二十八曹吏部考功主爵殿中儀曹三公  
左中兵右中兵左外兵右外兵都兵都官二千石  
比部水部膳部度支倉部左民右民金部庫部  
其吏部三公各二人餘並一人凡三十郎中後魏  
唯置隋初尚書有六曹二十四司凡領三十六侍  
郎吏部司勳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都官司門度支  
屯田虞部水部侍郎各一人分司官曹務直禁  
省如漢之制至開皇三年二十四司又各置負外  
郎一人以司其曹之籍帳侍郎闕則攝其曹事尚今

書負外郎其置自此始以前歷代皆謂之尚書郎  
各以曹名為稱首或謂之侍郎皆無負外之號前  
代史傳及職官要錄或有言外郎者蓋謂負外  
散騎侍郎耳非尚書之職前代所言外郎官上應列  
宿蓋謂尚書郎中也煬帝即位以尚書六曹各置  
侍郎一人以貳尚書之職也今之侍郎其置自此始  
侍郎之名舊矣漢凡諸郎皆掌更直執戟宿衛諸  
殿門以侍衛之故通謂之侍郎故武帝時東方朔  
為郎當時謂之官不過侍郎位不過執戟是也歷  
代尚書亦有侍郎隋初尚書諸曹不過執戟是也歷  
皆謂之侍郎通若今之郎官耳非今六改諸司侍  
郎但曰郎則今郎又改吏部為選部郎禮部為儀  
部郎兵部為兵曹郎刑部為憲曹郎工部為起曹  
郎以異六侍郎之名廢諸司負外郎而每司增置  
一曹郎各為二負都司置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品  
同諸曹郎掌都省之職尋又每減一郎置承務郎



一人同開皇負外郎之職唐改隋諸司郎為郎中  
每曹又復置負外郎武德六年廢六司侍郎貞觀  
二年復舊今尚書省有左右司郎中各一人分掌  
尚書六曹事其諸曹諸司郎中摠三十人通謂之  
郎中尤重其選其職名數各列在六曹之後凡郎  
中章服皆玄冕五旒衣無章裳刺黻一章兩梁冠  
凡負外郎章服並爵弁玄纓簪尊者衣纁裳一梁  
冠

行臺省

行臺自魏晉有之昔魏末晉文帝討諸葛誕散騎  
常侍裴秀尚書僕射陳泰黃門侍郎鍾會等以行  
臺從至晉永嘉四年東海王越帥眾許昌以行臺

自隨是也越請討石勒表及後魏謂之尚書大行

臺別置官屬後魏道武帝置中山行臺以秦王儀

紳宇文泰為大行臺以蘇北齊行臺燕統民事自辛

術始焉武定八年辛術為東南道行臺東徐州刺

附百姓難向京師留卿為行臺亦欲理邊民冤枉

監理牧守自今以後所統十餘州地諸有犯法者

刺史先啓聽報以下先理後表其官置令僕射其

齊代行臺兼總民事自術始也

尚書丞郎皆隨時權制江左無行臺唯梁末以侯

如鄭禹隋謂之行臺省有尚書令僕射左右各一

人主事四人有考功兼吏部主禮部兼客部膳部

兵部兼職駕部庫部刑部兼部官度支兼倉金部

工部屯田兼水部侍郎各一人每行臺置食貨農

圖武器百工監副各置丞食貨四人農圃一人錄

事等負食貨農圃百工等各二人武器一人蓋隨其所管之道置於外州以行尚書事

開皇八年將伐陳則置淮南行省於壽春九年已平陳則廢淮南行臺省唐初亦置行臺武德四年詔陝東道大行臺尚書省自令僕至郎中主事品秩皆與京師同而負數差少山東行臺及總管諸州並隸焉其益州襄州山東淮南河北等道令僕以下各降京師一等負數又減焉行臺尚書令得承制補署其秦王齊王府官之外各置左右六護軍府及左右親事帳內府貞觀以後廢其後諸道各置採訪等使每使有判官二人兼判尚書六行事亦行臺之遺制

致堂胡氏曰由朝廷制藩屏以藩屏臨州縣以州縣治百姓如絜裘而振其領政出於一則稟承者無二二三之惑今唐全有四海置郵以傳命雖萬里之遠不逾時月而至矣而建二三行臺于外使大臣承制補署是政出於朝廷又出於行臺夫豈國無異政之體哉按行臺省之名雖始於魏晉之間然兩漢初興高祖所以委蕭何世祖所以命鄧禹其權任蓋亦類此唐天寶以後以盜賊陷兩京夷狄侵畿甸則或以大元帥副元帥命親王勳臣為之然但可任專征之責而它事則稟朝旨則亦未嘗備行臺省之事

也至其末年方鎮擅地請節於是或以侍  
中中書令同平章事王爵命之如錢鏐馬  
殷王審知之徒蓋名為奉正朔而實自為  
一朝廷矣然則行臺省之名苟非創造之  
初土宇未一以此任帷幄腹心之臣則必  
衰微之後法制已隳以此處分裂割據之  
輩至若承平之時則不宜有此名也建炎  
時張魏公以樞密使宣撫川陝趙忠簡謂  
之曰元樞新立大功出當川陝半天下之  
責自它事外悉當奏稟蓋大臣在外忌權  
太重也及魏公得罪謫詞言假便且行事  
之制忘人臣無將之嫌肖內閣以招賢擬

尚方而鑄印然則承制之事易以惹謗忠  
簡之言固篤論也

吏部尚書

侍郎

司封郎中

負外郎

考功郎中

負外郎

司勳郎中

周禮天官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理邦國

冢變

言太者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則謂之冢宰列職  
於王則謂之太宰宰主也建立也邦國王所居之  
邦國佐猶助也周公居攝而作六典蓋因事設以  
理邦國漢成帝初分尚書置四曹蓋因事設以  
司其務非擬於古制也至光武乃分為六曹迄于  
魏晉或五或六亦隨宜施制無有常與自宋齊以  
來多定為六曹稍倍周禮至隋六部其制益明唐  
武太后遂以吏部刑部為天官戶部為地官禮部  
為春官兵部為夏官刑部為秋官工部為冬官太  
官為之制若參詳古今徵考職任則天官太宰當  
為尚書令非吏部之司士云  
又夏官之屬有司  
士下大夫二人掌羣臣之版

或古為版名籍也

登下其損益之數謂用功過辨其年歲與其貴賤

年數多少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卿大夫士庶

子之數以詔王理告王所以德詔爵乃詔以爵

以功詔祿後理有以功勳以能詔事以久奠享成乃食

之王制曰論定然後祿之真音定漢成帝初置尚

書有常侍曹主公卿事後漢改為吏曹主選舉祠

祀後又為選部靈帝以梁鵠魏改選部為吏部主

選事陳群為尚書法拜吏部尚書始建晉與魏同

凡所題目終始如其言唯用陸亮尋以賄敗啓

母不臣欲以葬遂於所居屋後假葬有異同之議請更

便當裁處之劉聰僭號省吏部置左右選曹石勒

定時又置副選舉之法郎典宋時吏部尚書領吏部刪

定三公比部四曹孝武不欲威權在下大明二年

分吏部尚書置二人以輕其任而省五兵後還置

一吏部尚書順帝昇明元年又置五兵二尚書晉

宋以來吏部尚書資位尤重蔡廓為吏部尚書曰

書紙尾遂不就選案黃紙錄事尚梁陳亦然後魏北

齊吏部統吏部選掌補考功主爵三曹自洛陽遷

大德沈密者厚四文襄帝少年高明所蔽也疎

於浮華唯辛術為尚書性尚貞明擢士以才後

循名責實新舊參舉管庫必擢門閥不遺前

甚為當折衷後周有吏部中大夫一人臣掌

其損益之簿數依六勳之賞頒祿之差下小吏部下

大夫一人部掌吏領司勳上士等官屬大司馬隨

吏部統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牛弘為吏部尚

行而後文才所進用多稱職吏部侍郎高孝基鑒  
賞機晤清慎絕倫然奕俊有餘迹似輕薄時宰多  
以此疑之唯弘深識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選舉於  
斯為最自移周以深識其真推心委任隋之選舉於  
薛道衡陸彥師等甄別  
士流故涉黨固之譜  
唐龍朔二年改吏部尚

書為司列太常伯咸亨初復舊光宅元年改吏部尚

為天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一年改為文部至德

初復掌文官選舉摠判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

事舊令班在侍中中書令上開元令移在侍中中

書令下尚書六曹吏部兵部為前行戶刑為中行禮工為後行

其官屬自後行遷入二部者以為美自魏晉以來

凡吏部官屬悉高於諸曹其遷舉皆尚書主之自

隋置侍郎貳尚書之事則六品以下銓補多以歸

之唐自貞觀以前尚書掌五品選事貞觀二年十二月文部

侍部盧承慶兼檢校兵部侍郎仍知五品選事承慶辭曰五品選事職在尚書臣今掌之便是越局是言不許曰朕今信卿卿何不自信也由至景龍

中尚書掌七品以上選侍郎掌八品以下選至景

雲元年宋璟為尚書始通其選而分掌之因為常

例開元以前諸司之官兼知政事者午前議政於

朝堂午後理務於本司自開元以來宰相負少資

地崇高又以兵吏尚書權位尤美而宰臣多兼

領之但從容衡軸不自銓綜其選試之任皆侍郎

專之尚書通署而已遂為故事或分領其事則列

為三銓四年六月勅其負外郎御史并余供尚書

掌其一侍郎分其二尚書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東

銓各

侍郎二人

侍郎二人 隋煬帝置說在歷代郎中篇凡六司侍  
元年復舊分掌選部流內六品以下官是為銓衡之  
任凡初仕進者無不仰屬焉當世高孝基為吏部侍  
下房玄齡杜如晦與選孝基時加賞異後以馬知  
人唐文皇帝永徽時馬戴裴行儉為吏部侍郎貞  
觀以來最為稱職崔玄暉為之介然自守絕於請  
謁為執政者所忌轉文昌左丞選司令史乃設齋  
拜為武后間之復

郎中二人

郎中二人 或漢魏以來尚書屬或有侍郎或  
為互名雖稱號不同其職一也皆郎中或則兩置或  
公啓事曰吏部郎不以碎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已而  
者又曰吏部郎以碎事日夜相接非但當正已而  
已乃當能正之不容穢雜也乃以議郎社默為之  
又陸慧曉字叔明為吏部郎吏部郎未嘗與語帝遣左右  
來咨執選事慧曉任已獨行未嘗與語帝遣左右  
以事請問之慧曉曰六十之年不復能語都令史  
為吏部郎也然自遷江吏部郎不復與大選又職  
中秩六百石後魏孝文帝欲創革舊制選制百官

負外郎二人

負外郎二人 隋開皇六年置吏部負外郎一人  
年復舊加置一人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  
中自勸賁故事兩負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  
奏各挾關替南曹郎王鎬以俊遂不轉廳貞元十  
一年閏八月又加侍郎杜黃裳奏舊例轉廳初武太后  
延載元年八月又加侍郎杜黃裳奏舊例轉廳初武太后  
貞元四月勅兵吏各專定兩判人判至十二年閏八月又  
却元元九年九月又以前判人判至十二年閏八月又  
負判一

司封郎中一人

司封郎中一人 左傳曰晉文公執秩以正其官注  
云執秩主爵秩之官漢尚書有封

謂群臣曰為朕舉一吏部郎給卿三日假尋曰朕  
已得之矣乃徵崔亮為之亮字敬儒自參選事垂  
將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  
隋初諸曹郎皆謂之侍郎煬帝三年置六司侍郎  
後遂改諸曹侍郎但曰郎其吏部郎改為選部郎  
唐初復為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為吏部郎中龍  
朔二年改為選部郎中武德五年改為吏部郎中龍  
外官謂之小銓并掌文官名簿朝集祿賜假使并  
文官告身  
分判曹事

負外郎二人

負外郎二人 隋開皇六年置吏部負外郎一人  
年復舊加置一人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  
總章二年司列少常伯李敬玄奏置未置以前銓  
中自勸賁故事兩負轉廳至建中元年侍郎邵說  
奏各挾關替南曹郎王鎬以俊遂不轉廳貞元十  
一年閏八月又加侍郎杜黃裳奏舊例轉廳初武太后  
延載元年八月又加侍郎杜黃裳奏舊例轉廳初武太后  
貞元四月勅兵吏各專定兩判人判至十二年閏八月又  
却元元九年九月又以前判人判至十二年閏八月又  
負判一

司封郎中一人

司封郎中一人 左傳曰晉文公執秩以正其官注  
云執秩主爵秩之官漢尚書有封

爵之任而無其事尚書後漢書曰馮勒字偉伯光武  
以為國土遠近地勢尚書使與諸侯封事勒量功次輕  
重封爵之制非勅不豐薄不相踰越莫不厭伏焉自  
是封爵之初改為主爵置郎中一人屬吏部主封爵  
齊河清中改為主爵侍郎煬帝改為主爵郎武德初  
為主爵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封郎中掌封爵皇之  
復舊光宅元年命婦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寶八載  
及諸親內外命婦告身及道士女冠等天寶八載  
十一親內道士女冠籍每十載一造永為常式至  
德二年十一月勅道士女冠籍每十載一造永為常式至  
冠等宜依前屬司封曹女  
貞外郎一人 隋文帝置煬帝改為主爵承務郎武  
不 德初為主爵貞外郎其後曹改而官

司勳郎中一人 周禮夏官有司勳上士掌六卿賞  
司勳上士一人掌六勳之法歷代無間至後周吏部有  
爵隋文帝置司勳大夫咸通初煬帝改為司勳郎龍朔二  
年改為司勳論官賞勳官告身等事  
貞外郎二人 隋文帝置煬帝改為司勳承務郎  
至武德初乃改為司勳貞外郎

考功郎中一人 漢文帝時京房作考功課吏之法  
然其職不在尚書至光武改尚書

三公曹主歲書考課諸州郡魏尚書有考功在  
課二曹宋元嘉三年又置功論郎並其任也例在  
吏部郎中後魏考功郎掌考第考秀士置考功郎  
郎中亦掌考第及魏考功郎掌考第考秀士置考功郎  
煬帝改為考功郎武德初復舊掌考功郎中龍朔二  
年改考功為司績咸通初復舊掌考功郎中龍朔二  
及功臣家傳碑

貞外郎一人 隋文帝置煬帝改為考功承務郎武  
德初復為考功貞外郎其後曹改而  
官不易武德舊令考功郎中監試貢舉人貞觀以  
來乃以貞外郎專掌貢舉省郎之殊美者至開元

宋朝典選之職自分為四文選二曰審官東院  
興國六年命郭贊考京朝官課淳化二年直磨勳  
京朝官院又以其興國中置差遣院併入號磨勳  
差遣院亦名考課院淳化四年以考課京朝官院  
為審官院而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  
敏中時為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  
審刑院熙寧間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

審刑院熙寧間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

官院為審日流內銓實錄淳化四年以幕職州縣  
官東院焉蘇易簡武選二日審官西院涑水記  
自後命近臣主之韓子華合謀欲沮文潞公且奪其權一日三班  
院實錄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掌儀副使尉進  
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元豐定制以審官東院為尚  
多命近臣以主之  
書左選審官西院為尚書右選三班院為侍郎右  
選道鄉集蘇丞相行狀唐制文武選掌文武官選授  
勳封考課之政令文臣寄祿官自朝議大夫職事  
官自大理正以下非中書省勅授者歸尚書左選  
武臣陞朝官自皇城使職事官自金吾衛伏司以  
下非樞密院宣授者歸尚書右選自初任至州縣  
幕職官歸侍郎左選自借差監當至供奉官軍使

歸侍郎右選凡分職為三封爵贈官之事則司封  
主之賜功定省之事則司勳主之官資課最名謚  
之事則考功主之凡應注擬升移叙復蔭補及酬  
賞封贈者隨所分隸校勘法例團甲以上尚書省  
即法例可否不決應取裁者亦如之若中散大夫  
閣門使以上則例遷叙之狀上中書省樞密院得  
盡給告身則通書尚書侍郎及所隸郎官續會尚  
書左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掌開案知開案六品案  
案下案甲庫案右選流擬案大使臣案小侍郎左  
使臣案甲庫案掌注案知雜案告身案案參軍上  
右選凡十五案左選注擬知開案補開案參軍上  
下案入官案甲庫案格案式案過院案右選注擬上  
案下案供奉官案殿直案甲庫案掌法案知一案  
而四選密矣



尚書從二品掌文武選之事而奉行其制命凡天下負闕具注諸籍月取其應選者揭而書之集官注擬考其閎閱以定可否凡選授封爵功賞課最之事皆所隸郎官驗實而後判成焉若有疑不能決則稟議於尚書省即應論奏與郎官同上殿侍郎從三品掌文臣未改秩者凡始命或有殿負皆試而後選若應遷格則團甲同郎官引見於便殿稟奏改官右選掌武臣未陞朝者凡所任而試不中等及已入官而未應選者皆勿注正闕若選路分都監將官閤門祗候都總管司承受皆以名上樞密院視朝入閣則執文武班簿對立官制尚書侍郎同治曹事奏事則同班惟吏選分領四選

有所論奏則各以選事同所隸郎官上殿元豐寄祿吏部尚書為金紫光祿大夫六部侍郎為正議大夫南渡初諸曹尚書侍郎互置惟吏部備官紹興八年依元祐制六曹皆置權尚書以處未應資格之人建炎四年六曹置權侍郎如元祐制滿二年為真補外者除待制未滿除修撰舊制吏部除侍郎二員分典左右選總稱吏部侍郎間命官兼攝惟稱左選侍郎或右選而已紹熙三年謝深甫張叔椿兼攝始有侍左侍郎侍右侍郎之稱既而自林大中沈揆擢貳尚書則侍左侍右徑入除目相承不改郎中主管尚書左右選及侍郎左右選各一員參掌選事而分治之凡郎官並用知

縣資序以上充未及者為負外郎元豐寄祿為朝請大夫建炎四年詔權攝添差郎官並罷初進擬第云吏部郎官及擬告身細銜始直言吏部尚書郎中或負外郎主管尚書某選主管侍郎某選紹興間呂希常以監六部門兼權侍右侍郎李端民正除尚右郎官既而何備楊俊費行之除吏部郎官皆有侍左侍右尚左尚右之稱自此相承不改乾道元年詔今後非曾任監司守臣不除郎官著為令自是館學寺監丞拘礙資格遷除不行郎曹闕負但得兼攝旋即外補間有不次擢用者則自二著躡升二史以至從列其自外召至為郎則資級已高曾不數月即序進卿少而郎有正負者益

少矣 司封判司事一人初以無職事朝官充凡封爵之制一出於中書本司但掌定謚先期戒本部赴集而已元豐官制行始實行本司事掌封爵叙贈奏蔭承襲之事寄祿為朝請大夫 司勳掌勳賞事凡勳十有二級自武上柱國自從七品推而上之至正三品三歲一遷必因其除授以加之凡賞有格若事應賞從所隸之司考實以報審核以上尚書省寄祿為朝請大夫隆興初詔省併司勳郎中以司封郎中兼領 考功判司事一人以帶職朝官或無職事朝官充凡考課之法分隸它司或以它司專領本司但掌覆太常擬謚及幕府州縣官流外較考之事元豐官制行郎中負外郎始

實行本司事續會要初除蔡岫蔡京職略掌文武遷叙  
磨勘資任考課之政令凡命官隨所隸選以其職  
事具注於曆給之於其屬州若司歲書其功過應  
升遷選授者驗曆按法而叙進之有負殿則正其  
罪罰以七事考監司以四善三最考守令凡改服  
色者以年勞計之應謚者覆太常所定行狀報尚  
書省官集議以聞凡立碑碣名額之事掌之舊置  
考課院其定殿最皆有考辟元豐悉罷分案十有  
七五品案六品案七品案八品案九品案職官案  
參軍案令丞案主簿案縣尉案使副案供奉官  
案資任案校定案元祐三年詔知州課法吏部上其  
案法案知雜案事于尚書省送中書省取旨縣令以下本部專行  
官告院主管官二負舊制掌吏兵勲封官告以給

妃嬪王公文武品官內外命婦及封贈者四選皆  
用吏部印惟蕃官用兵部印凡綾紙幅數標軸名  
色皆視其品之高下應奏鈔劃聞者給之大觀併  
歸尚書省政和仍歸吏部差主  
管官

戶部尚書侍郎  
郎中  
郎外郎  
郎外郎  
郎外郎

周禮地官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

人民之數按今戶部之職與地官之任雖亦頗同  
若徵其承受考其訟襲則戶部合出於  
度支度支主計筭之官也筭計之  
注本出於周禮天官之司會云又太宰之屬有

司會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  
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  
之法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

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逆謂受而鈎考之漢置尚書郎四人其

一人主財帛委輸至魏文帝置度支尚書寺專掌

軍國支計吳有戶部吳孫休初即位戶部尚書階下讀奏而晉有度

支晉當陽侯杜元凱為度支尚書內以利民外以救邊備物置用以濟當時之益者五十餘條又

張華為度支尚書量皆主筭也宋齊度支尚書領

度支金部倉部起部四曹梁亦有之後魏度支亦

掌支計崔亮為度支尚書經北齊度支統度支亦營費用歲減億計

會凡軍國損益倉部左戶計帳戶口天下右戶掌天

私田宅金部庫部六曹後周置大司徒卿一人如

周禮之制其屬有民部中大夫二人掌承司徒教

以籍帳之法贊計人民之衆寡隋初有度支尚書

則并後周民部職漢武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

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苑園魏置左民尚

書晉惠帝又加置右民尚書至于宋齊梁陳皆有

左民尚書而後魏有左民右民等尚書多領工官

非今戶部之例而梁陳兼掌戶籍此則略同自周

隋有民部始當開皇三年改度支為民部統度支

民部金部倉部四曹國家修隋志謂之戶部蓋以

廟諱故也煬帝時章中為民部尚書蕭瑀為相府司錄二唐

永徽初復改民部為戶部廟諱故也太宗在位詔

文籍有世民兩字不相連顯慶元年改戶部為度

支龍朔二年改度支尚書為司元太常伯咸亨元

年復為戶部尚書初戶部居禮部之後武太后改

置天地四時之官以戶部為地官由是遂居禮部

前神龍元年改復地官為戶部總判戶部度支金

部倉部事

侍郎二人

蓋周官小司徒建大夫職同其任後周

唐因之後改曰戶部侍郎龍朔二年改為司元少常伯

咸亨元年復為戶部侍郎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

不易舊制一負長安四年加

郎中二人漢尚書郎一人主戶口墾田吳時張溫

右民曹齊以下或為左民或為左戶後魏有戶

部郎比齊有左右民曹同在吏部郎中篇隋初為

戶部侍郎煬帝除待字隋末改為民部郎武德初

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戶口籍帳賦

役孝義優復蠲免婚姻繼嗣百官衆庶園宅口分

永業等建中三年正月戶部侍郎判度支杜佑奏

天寶以前戶部事繁所以郎中負外各二人判署

自兵興以後戶部事簡度支事繁唯郎中負外各

一人請迴報郎中負外各一入分判度支案待天

歸本曹奉勅依却

負外郎二人改置與戶部

同

文獻通考卷五十三

七十九

宋制戶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戶口田

產錢穀食貨之政令皆歸於三司

曹但受天下之土貢元會陳於庭而已熙寧中以

知樞密院陳升之參知政事王安石制置三司條

例建官設屬取三司條例看詳所行事付之三年

罷歸中書以常平免役農田水利新法歸司農以

冑案歸軍器監修造歸將作監推勘公事歸大理

寺帳司理欠司歸比部衙司歸都官坑冶歸虞部

而三司之權始分矣元豐官制行罷三司歸戶部

左右曹而三司之名始泯矣舊三司使即今尚書

炎兵興嘗以知樞密院張慤提領措置戶部財用  
後進中書侍郎仍兼之五年復以叅知政事孟庾  
提領措置後罷專委戶部長貳左曹分案三曰戶  
口掌諸路州軍縣戶口升降民間立戶分財科差  
入丁典賣屋業陳告戶絕索取妻男之訟曰農田  
掌農田及田訟務限奏豐稔驗水旱蟲蝗勸課農  
桑請佃地土令佐任滿賞罰繳奏諸州雨雪檢按  
災傷逃絕人戶曰檢法掌凡本部檢法之事設窠  
有三曰二稅掌受納驅磨隱匿支移折變曰房地  
掌州縣樓店務房廊課利僧道免丁錢及土貢獻  
物曰課利掌諸州軍酒課利比較增虧知通等職  
位姓名人戶買撲鹽場酒務祖額酒息賣田投納

牙契外有開折知雜司右曹分案有六曰常平掌  
常平農田水利及義倉賑濟戶絕田產居養鰥寡  
孤獨之士曰免役曰坊場曰平準各隨其名而任  
其事曰檢法曰知雜 紹興二年韓肖胄言財賦  
舊悉隸三司今戶部正有上供之目諸路窠名戶  
部不能悉知漕司不能悉問失一窠名則所入無  
失矣願詔諸路漕司括州郡出入可併罷者立定  
籍使漕司總諸州戶部總諸路則出入無陷矣淳  
熙中詔以左藏南庫撥隸戶部 侍郎掌治左右  
曹職事元豐官制戶部侍郎二人中興初只除長  
貳各一員若止除尚書若侍郎一員紹興四年詔  
戶部侍郎通治左右曹自此相承不改 郎中

曹左

曹右掌分曹治事建炎三年詔省併郎曹惟戶部五  
司以職事煩劇不併仍各置一員淳熙九年詔戶  
部郎官兼主管左藏南庫初置主管度支郎中  
掌周知軍國財用會其出入之數凡上供有額封  
椿有數科買有期皆掌之有所漕運則計程而給  
其直凡內外支供及俸給驛券賞賜衣物錢帛先  
期擬度時而予之金部掌金帛貨寶之入以待邦  
用以年額拘催受給建炎元年詔常平司見管山  
澤坑冶並依舊撥隸金部三年詔罷太府寺隸金  
部倉部掌倉芻粟出納之事建炎三年罷司農  
寺歸倉部紹興四年復置司農寺

禮部尚書

侍郎

祠部郎中

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唐虞之時秩宗典三禮周禮春官大宗伯掌建邦  
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後漢尚書吏曹兼掌齋祀  
亦其職也魏尚書有祠部曹及晉江左有祠部尚  
書掌廟祧之禮常與右僕射通職不常置以右僕  
射攝之歷代皆與右僕射通職宋祠部尚書領祠部儀曹二  
曹齊梁陳皆有祠部尚書後魏為儀曹尚書北齊  
祠部尚書統祠部掌祠祀醫藥主客虞曹屯田起  
部五曹又有儀曹主吉凶禮制屬殿中尚書後周  
置春官卿又有禮部而不言職事後改禮部為宗  
伯又春官之屬有典命掌內外九族之差及王器  
後改典命為大司禮俄改大司禮復為禮部謂之

膳部郎中

主客郎中

員外郎

禮部大夫

後周盧凱為禮部大夫充聘陳使

至隋置禮部尚書統

禮部祠部主客膳部四曹蓋因後周官部之名無

前代祠部儀曹之職唐龍朔二年改禮部尚書

為司禮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禮部

為春官神龍元年復舊總判祠部禮部膳部主客

事

侍郎一人

周官春官小宗伯則隋煬帝置唐因之

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

曹名或改而官號不易掌策試貢舉及齋郎弘崇

國子生等事舊制考功負外郎李昂為進士李權所誅朝議以

三年考功負外郎李昂為進士李權所誅朝議以

侍郎掌焉開元天寶之中昇平既久群士務進天

下鬻彥由吏部侍郎等同掌吉凶禮制歷代多有

郎中一人尚書有儀曹郎師下大夫亦頗向今任魏

例在吏部篇宋齊儀曹屬祠部梁書曰武帝謂徐

勉云今帝業初構須一人有學藝解朝儀者為尚

書儀曹郎勉曰孔休源識具清通詳練故事自晉

宋起居注略誦上口遂拜為儀曹郎後周依周官

隋初改為禮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儀曹郎武

帝初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掌禮樂學校儀武

制初復舊其後曹改而官不易掌禮樂學校儀武

等官人

負外郎一人周禮肆司上士後周依焉至隋文帝

祠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祠部郎歷代皆有主禮

祠部曹主禮樂每有疑議修撰斟酌故實咸有條

貫後周有曹祠中大夫隋初為侍郎煬帝除侍字

武德中加中元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元

年復舊延載元字龍朔二年改為司禮大夫咸亨元

載及至德三年常置祠部使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

膳部郎中一人膳部於周官膳夫後魏設官

尚書管左士郎北齊改左士為膳部郎掌侍官百

亦禮除侍字武德中加中龍朝二年改為司膳大

夫咸亨初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膳部為

司膳至德初復舊掌飲膳藏冰及食料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

主客郎中一人漢成帝初置尚書有客曹主外國

客二曹至魏亦為南主客事晉氏分為左右南北

四主客或單為客會宋齊梁陳單有主客後魏吏

爵南主客為主客隋初為侍郎煬帝改侍字尋又

改為司籍郎武德初改為主客郎中龍朔二年又

聘朝改主客為司藩咸亨元年復舊掌二三後及諸藩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

宋禮部判部事二人以兩制及帶職朝官以上充

凡禮儀之事悉歸於太常禮院而貢舉之政領於

知貢舉官本曹但掌制科舉人補奏太廟郊社齋

郎室長掌座都省集議百官謝賀章表諸州中舉

祥瑞出納內外牌印之事而兼領貢院官制行始

正其職凡天地宗廟陵園之祀后妃親王將相封

冊之命皇子加封公主降嫁稽其彛以詔上下而

舉行之朝廷慶會宴樂宗室冠婚喪祭蕃使去來

宴賜與夫經筵史館賜書修書之禮例皆同奉常

講求參酌而定其儀節三歲貢舉學校試補諸生

皆總其政旌節章服之頒祥瑞表奏之進凡關於

禮樂者皆掌之建炎三年詔洪臚光祿寺併歸于

禮部太常國子監亦隸之焉分案五曰禮樂曰貢  
舉曰宗正奉使帳曰封冊表曰檢法各隨其名而  
治其事

侍郎貳尚書之事南渡諸曹長貳互置紹興七年  
禮部置侍郎二員隆興初詔尚書不常置禮部侍  
郎置一員郎中參預禮樂祭祀朝會宴享學校  
貢舉之事有所損益則審訂以次咨決凡慶賀若  
謝掌撰表文與祠部主客膳部並列為四建炎四  
年併省郎曹禮部領主客祠部領膳部隆興初復  
詔禮部祠部一員兼領自是併行四司之事矣  
祠部掌諸州宮觀僧尼道士童行住持教門事務  
祠祭奉安祈禱神廟加封賜額並屬之醫官磨勘

醫生試補校其事而予奪之 主客掌諸蕃朝貢  
宴設賜予之事

膳部掌祠寺奏告牲牢禮料及宴設酒食果實之  
事收冰藏冰賜冰以時無關事御厨翰林司牛羊  
司隸焉

兵部尚書

侍郎 中  
職方郎 中  
駕部郎 中  
庫部郎 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員外郎  
員外郎

周禮夏官大司馬之職以九伐之法正邦國制軍

詰禁以糾邦國領校人牧師職方司兵之屬即今

兵部之任也魏置五兵尚書周官有司兵掌五兵

等以待軍事五兵之名當出於此鄭五兵謂中兵

司農云五兵音戈父戟酋矛夷矛也外兵騎兵別兵都兵也晉初無太康中乃有五兵

尚書而又分中兵外兵各為左右按晉雖分中兵外兵為左右與舊五兵為七曹然尚書唯置五兵而已無七兵尚書之名至後魏始有七兵尚書耳今諸家著述或謂晉太康中置宋五兵尚書唯領中兵外兵二曹餘則無矣齊梁陳皆有之後魏為七兵尚書比齊為五兵統左中兵掌諸都督告右中兵帳掌畿內丁力左外兵州河南及潼關以東諸右外兵及潼關以西諸州所典都兵掌鼓吹太樂五曹後周置大與左外兵同都兵掌吹太樂五曹後周置大司馬其屬又有兵部中大夫小兵部下大夫其職並闕至隋乃有兵部尚書統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四曹蓋因後周兵部之名無前代五兵之職唐龍朔二年改兵部尚書為司戎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光宅元年改為夏官神龍元年復舊天寶十

一年改為武官至德初復舊掌武官選舉摠判兵部職方駕部庫部事其分領選舉亦為三銓制如吏部尚書所掌謂之兩書侍郎所掌其一為中銓其一為西銓各有印侍郎二人煬帝置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少官不易舊制一負總章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三衛及兵士以上簿書朝集祿賜假使差發配親士帳內考覈及給去職告身郎中一人歷代兵部曹皆有部具尚書中或單為郎或置郎中例在吏部郎中荀隋初為兵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改為兵部曹郎武德三年改為兵部郎中龍朔二年改為司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負外郎二人隋文帝置兵部負外郎煬帝改為兵曹承務郎武德三年復舊其後曹改而不易職方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職方氏掌天下之圖辨九州之國歷代無闕至後周依

周官隋初有職方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城大夫咸亨元年復舊掌地  
圖城隍鎮戍烽候防人  
路程遠近親化首渠

駕部郎中一人周官夏官職方上士後周依周  
官隋改置與戶部負外郎同  
有中車掌公車之政及王之五輅此皆駕部之本  
也魏晉尚書有駕部郎宋時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  
亦有大夫屬夏官隋初為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  
中大夫屬夏官隋初為駕部郎中後周有駕部  
義為駕部侍郎均檢馬牧所獲十餘萬匹文帝喜  
曰唯我公義奉國忠煬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  
字龍朔二年改為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與輦車乘郵驛庶  
改駕部為司駕至德初復舊掌與輦車乘郵驛庶  
牧司牛馬驢騾開遺畜開元十八年閏六月勅  
比來給傳使人為先傳馬事頗煩自今以後應  
乘傳者宜給州券二十三年十月勅新給都督刺  
史并關三官給州券二十三年十月勅新給都督刺  
以後常置館驛使以他官為之

負外郎一人周官有與上士後周有小駕上  
士蓋其任也至隋置與戶部同

庫部侍郎一人周官有司甲掌戈盾弓矢之長各  
辨其物以待軍事魏尚書有庫部  
郎晉因之宋庫部主兵仗又帝宴會荒服外歸  
化入帝問尚書庫部郎顧琛曰庫中仗有幾許琛  
跪對曰有十萬人仗武庫仗多秘不言帝既問失  
言及琛跪對善之歷代或有或闕後魏北齊既問失  
屬度支尚書掌凡戎仗器用後周有武藏中大夫  
隋屬兵部初為庫部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中加  
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庫部為司庫至德初復舊掌軍  
仗鹵簿法武  
及乘具等

負外郎一人周官有司兵中士後周有小武  
兼下大夫隋改置與戶部同

宋兵部判部事一人凡籍武官軍師卒戎之政令  
悉歸於樞密院其選授小者又歸三班本曹但掌  
三駕儀仗鹵簿字圖釋奠武成王廟及武舉事歲  
終以義勇兵箭手寨兵之數上于朝元豐更制惟  
民兵馬政權隸樞密院武官銓選并歸吏部五年

詔應緣義勇保甲事並隸樞密院其餘民兵悉隸兵部以什伍之法教民為兵以選舉之法試武士以鹵簿字圖分布儀衛以郡縣之圖周知地域凡廂軍蕃兵剩負及金吾街仗司人兵稽其數而振飭其藝大將出征告捷于廟破賊露布以聞臣僚之家宣借兵級與夫蕃夷屬戶授官封襲之事皆掌之建炎三年併衛尉寺隸焉分案十曰賞功曰民兵衛曰廂兵曰人從看詳曰帳籍告身曰武舉曰蕃官曰開拆曰知雜曰檢法

侍郎南渡後長貳互置續侍郎二員隆興常置一員郎中建炎三年詔兵部兼職方駕部兼庫部隆興初詔駕部兵部郎官共一員兼領自是四司

合為一矣厥後問或並置若從軍或將命于外則假以為寵職方掌天下地圖以周知方域之廣及城隍堡寨烽候之事蕃夷歸明內附之事 駕部掌輦路車乘廐牧雜畜乘具傳驛之政令辨其出入之數建炎三年詔併太僕寺隸焉太僕有騏驎車輅二院左右騏驎院監官二員以武臣充掌司國馬總教駮四指揮之眾以養餼諸馬每院指揮百人為額車輅院掌供乘輿法物庫部掌軍器儀仗鹵簿法式隨軍防城什物及凡供帳之事

洪氏容齋隨筆曰唐因隋置尚書置六曹吏部兵部分掌銓選文屬吏部武屬兵部目三品以上官冊授五品以上制授六品以下勅

授皆委尚書省奏擬兩部各列三銓曰尚書  
銓尚書主之曰東銓曰西銓侍郎二人主之  
吏居左兵居右是為前行故兵部班級在戶  
刑禮之上睿宗初政以宋璟為吏部尚書李  
又盧從愿為侍郎姚元之為兵部尚書陸象  
先盧懷謹為侍郎六人皆名臣二選稱治其  
後用人不能悉得賢然兵部為甚其變而為  
三班流外銓不知自何時元豐官制行一切  
更改凡選事無論文武悉以付吏部蘇東坡  
當元祐中拜兵書謝表云恭惟先帝復六卿  
之名本欲後人識三代之舊古今殊制閑劇  
異宜武選隸於天官兵政總於樞輔故司馬

之職獨省文書蓋紀其實也今本曹所掌惟  
諸州廂軍名籍及每大禮則書寫蕃官加恩  
告雖有所轄司局如金吾街仗司騏驎車輅  
象院法物庫儀鸞司不過每季郎官一往耳  
名存實亡一至於此

刑部尚書

侍郎  
都官郎中

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比部郎中  
司門郎中

員外郎  
員外郎

唐虞之時士官以正五刑周禮秋官大司寇掌邦  
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蓋其任也漢成帝時尚書  
初置二千石曹主郡國二千石又置三公曹主斷  
獄後漢光武改三公曹主歲盡考課諸州郡政二  
千石曹掌中都官水火盜賊辭訟罪法亦謂之賊

曹重於諸曹

華譚集尚書二曹論曰劉道真問薛

一日吳待吏部何如餘曹答曰並選高選吏部尚書問薛

是吳晉重吏部為非薛君曰八座秩同班等其選

並清宜同一揆若人才或多或以選例難精如不

得三吏部職掌人物今吏部非謂吳晉為得面若

是古而非今劉難曰今吏部非謂吳晉為得面若

耳無煩乎聰以成人位處三署聽刑獄探論而用之

重之答曰今之賊曹不能聽聲觀色以別其偽偽

不能斷獄之尚書也夫在獄者率小人在朝者率

君子小吏部宜重賊曹宜輕也魏青龍二年置尚

書都官郎佐督軍事晉復以三公尚書掌刑獄宋

三公比部皆主法制又置都官尚書主軍事刑獄

領都官水部庫部功論四曹齊梁陳並有都官尚

書後魏亦有都官尚書比齊都官統都官掌畿內

失二千石掌畿內比部水部膳部五曹又有三公

曹掌諸曹囚帳斷罪赦日建金鷄等處又掌五時

屬殿中尚書後周有秋官大司寇卿掌刑邦國其

屬官又有刑部中大夫掌五州之法隋初有都官

尚書開皇三年改都官為刑部尚書統都官刑部

比部司門四曹亦因後周之名唐因之龍朔二年

改刑部尚書為司刑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

后改刑部為秋官神龍初復舊天寶中改為憲部

至德初復舊總判刑部都官比部司門事

侍郎一人周官小司寇中大夫蓋今任也後周依

朔二年改而官號不易掌律令定刑名案覆大理及

諸州應事郎中二人周官大司寇屬官有士師下大夫蓋今

曹魏有都官曹皆掌刑法獄訟之事歷代公草具  
尚書中或為侍郎或置獄中例在吏部郎戶部後  
周帝除侍郎字又改為憲部郎武德三年改為刑部  
郎中龍朔二年復舊與侍郎同  
夫成亨元年復舊與侍郎同  
負外郎二人部丞務郎武德三年改為刑部負外  
郎其後曹改

都官郎中一人漢司隸校尉屬官有都官從事掌  
千石曹掌中督軍書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  
書都官郎佐督軍書宋尚書都官兼主刑獄歷

代事具尚書中其官侍郎掌簿錄配役官私奴婢良  
司厲隋初為都官侍郎掌簿錄配役官私奴婢良

賤訖競停囚等事煬帝除侍郎字置負外二人武德  
三年加中宇減一人龍朔二年改為司僕大夫成

簿籍元復舊及部曲客女俘囚之責  
負外郎一人後周官曰司厲下士蓋並今任也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  
比部郎中一人魏尚書有比部曹晉因之宋時比

魏亦然比齊掌詔書律令勾檢等事後周曰計部  
中大夫蓋其任也隋初為比部侍郎煬帝除侍字

武德中加中宇龍朔二年改為司計大夫成亨元  
年復舊天寶十一年又改比部為司計至德初復

舊掌內外諸司公廨及公用度物  
負外郎一人改置與戶部

司門郎中一人周禮地官有司門下大夫掌授管  
隋初有司門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三年加中宇

龍朔二年改為司門大夫成亨元年復舊掌門籍  
所關遺物事

負外郎一人周官有司門上士後周  
宋刑部判部事二人以御史知雜以上或朝官充

淳化二年以刑部覆大辟案增置審刑院知院事  
郎官以上至兩省充詳議官以京朝官充掌凡四

詳議大理所斷案牘而奏之治所在右掖門凡四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方以刑獄來上則讞於審刑院大中祥符二年置



糾察在京刑獄司

糾察官二人以兩制以上充詳正駁奏在京刑禁徒以上罪者

元豐三年併歸刑部五年官制行刑部始專其官

侍郎舊制定奪審覆除雪叙復移放尚書專領之

若制勘體量奏讞糾察錄問長貳通治之中與長

貳互置隆興常置一員淳熙依崇寧專法奏獄及

法令事請大理寺官赴部共議郎中二人分左

右廳掌詳覆叙雪之事建炎時郎中二員職無分

異紹興時詔依元豐舊法分廳治事左以詳覆右

以叙雪使官各有守人各有見參而任之都官

掌在京百司吏職補換更替或以功過展減磨勘

則依條制行之諸路州軍編配羈管等人置冊以

記其在亡建炎三年詔比部兼司門隆興初詔都

官比部各置一員自此都官兼比部司門之事

比部掌勾稽文帳周知百司給費之多寡凡諸倉

場庫務收支各隨所隸以時具帳籍申上比部驅

磨審覆而會計其數諸受文曆每季終取索審覈

事故住支及贓罰欠債負則追索填納無隱昧則

勾銷除破司門掌門關津梁道路之禁令凡所過

官吏軍民商販出入稽其詐偽

工部尚書

侍郎中

郎中

員外郎

虞部郎中

員外郎

周禮冬官其屬有考工掌百工之事曰國有六職

百工是其一焉漢成帝初置尚書有民曹主凡吏

民上書後漢光武改民曹主繕修功作鹽池園苑

魏置左民尚書亦領其職晉宋以來有起部尚書而不常置每營宗廟宮室則權置之事畢則省以其事分屬都官左民二尚書北齊起郎亦掌工造屬祠部尚書後周有冬官大司空卿掌五材九範之法其屬工部中大夫二人承司之事掌百工之籍而理其禁令至隋乃有工部尚書統工部屯田二曹蓋因後周工部之名兼前代起部之職唐龍朔二年改工部尚書為司平太常伯咸亨元年復舊武太后改工部為冬官神龍初復舊總判工部屯田虞部水部事

侍郎一人

隋煬帝改置工部侍郎唐因之龍朔二年改為司平少常伯咸亨元年復舊他時曹名或改而官不易掌興造工匠諸公解屋宇五行并紙筆墨等事

郎中一人 晉尚書有起部曹歷代皆有具尚書中起部郎武德三年改為工部侍郎煬帝除侍字又改為司平大夫咸亨元年復舊其後曹名改而官不易

侍郎同

負外郎一人 隋文帝置工部負外郎煬帝改為起郎其後曹改

屯田郎中一人 漢成帝置尚書郎兩人其一掌屯田郎中一人

至魏尚書有農部郎又其職也至晉始有屯田尚書及太康中謂之屯曹後復為屯田江左及宋齊則左民郎中兼知屯田事梁陳則曰侍郎魏北齊並為屯田部隋初為屯田侍郎兼以掌儀武德三年故隋書曰補或為屯田侍郎煬帝除侍字武德復舊掌屯田官及官困宅等

虞部郎中一人 虞部蓋古虞人之遺職至魏尚書後魏北齊虞部尚書後周有虞部下大夫掌山澤草

後魏北齊虞部尚書後周有虞部下大夫掌山澤草

木鳥獸而阜蕃之又有小虞部並屬大司馬隋初  
為虞部侍郎屬工部煬帝徐侍字武德中加中  
龍朔二年改虞部為司虞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種植山澤苑囿草木  
薪成供須四稅等事

負外郎一人隋置四與戶部負外郎同龍

水部郎中一人周禮夏官有司險掌設國之五溝

書有水部郎歷代或置或否後魏比齊有水部屬

都官尚書亦掌舟船津梁之事後周有司水大夫

隋初為水部侍郎屬工部煬帝除侍字武德三年

加中字龍朔二年改為司川大夫咸亨元年復舊

天寶中改水部為司水至德初復舊掌川瀆

津堰船艦浮橋溝渠漁捕運漕水碾磴等事

負外郎一人後尚小司水上士隋改晉與戶部負

外郎同龍朔二年以後曹名改而官

宋制工部判部事一人以兩制以上充凡城池土

木工役皆隸三司修造案本曹無所掌元豐官制

行尚書工部掌天下城池宮室舟車器械符印錢

寶之事百工山澤溝洫屯田之政令是時尚書猶

未除人紹興三年并少府監歸工部以文思院屬

焉建炎併省將作少府軍器監並歸工部是時營

繕未遑惟戎器方急紹興二年詔於行在別置作

院一所專打造器甲令工部長貳專一提點郎

官逐旬點檢少府監既歸工部文思院上下界監

官並從本部辟差又詔御前軍器所隸工部自是

營造稍廣宰臣議戶部以給財為務工部以辦事

為能誠非一體欲令戶部兼領其事上雖然之卒

未能合隆興以後宮室器甲之造寢稀且各分職

掌而起部之務益簡特提其綱要焉分案六曰工

作曰營造曰材料曰兵匠曰檢法曰知雜舊又專  
立一案以御前軍器案為名 侍郎南渡初長貳  
互置隆興詔各置一負郎中舊制凡製作營繕計  
置採伐材物按程式以授有司則郎中負外郎參  
掌之建炎三年詔工部郎官兼虞部屯田郎官兼  
水部隆興元年詔工部屯田共一負兼領自此四  
司合為一矣 屯田掌凡屯田營田職田學田官  
莊稻田塘灤提堰之事

虞部掌

凡山澤苑囿畋獵取伐木石薪炭藥物之屬屏絕  
猛獸毒藥及茶礬場鹽池井金銀銅鐵鉛錫坑冶  
廢置收採之事 水部掌凡川瀆河渠津梁舟楫

漕運水碾磴凡隄防疏濬之政令皆掌之

軍器所

隸工部

提點官二負

紹興三十二年

詔於邊臣內差

提轄監

造官各二負幹辦受給監門官各一負掌鳩工聚

材製造戎器之政令舊就軍器監置別差提舉官

以內侍領之紹興中改隸工部罷提舉官日輪工

部郎官軍器監官前去本所點檢監視後復以中

人典領工部侍郎黃中以為言請復隸屬從之三

十二年孝宗即位有旨增置提點官以內省都知

李綽為之改稱提舉免隸工部後以御史張震力

爭復隸工部後改隸步軍司尋復舊紹熙元年減

省負額如上制

文思院

隸工部

提轄官一負

監官三負

內一負文臣京朝官充

監門官一員掌金銀犀玉工巧及彩繪裝鈿之飾  
凡儀物器仗權量輿服所以供尚方給百司者於  
是出焉沿革附見推貨務都茶場提轄官  
六部監門 六部監門官一員掌司鑰紹興二年  
置選陞朝文臣有才力人充仍令六部踏逐奏差  
序位請給依寺監丞郎官有關得兼之初從吏部  
尚書沈與求之請也

主管架閣庫 掌儲藏帳籍文案以備用擇選人  
有時望者為之舊有管幹架閣庫官宣和罷之紹  
興十五年復置吏戶部各差一員禮兵部共差一  
員刑兵部共差一員以主管尚書某部架閣庫為  
名從大理寺丞周楸之請也嘉定八年又置三省

樞密院架閣官

三省樞密院監門官舊以小使臣為之嘉定六年  
諫官鄭景紹言部門以京朝官則省門亭體尤重  
遂亦命京朝官曾作縣通判資序人為之

文獻通考卷之五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職官考

御史臺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非今任

也王有命則贊為之辭寫其理戰國時亦有御史

秦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

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為糾察之任以秦

御史監郡漢初叔孫通新定禮儀以御所居之署

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漢御史大夫

門內無塾其門署用梓板亦謂之憲臺成帝御史

不履色題曰御史大夫寺府吏舍百餘區井水皆竭又其府中列栢樹常有

野鳥數千棲宿其上晨去暮來號曰朝夕鳥鳥去  
不來者數月長老異之後果廢御史大夫為大司  
空是其徵也後漢以來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  
寺顏師古曰官曹通名為寺後漢趙岐本名嘉以  
責上御史臺又謝靈運晉書曰漢尚書為中臺御  
史為憲臺謁者為外臺是為三臺後漢蔡邕以侍  
御史轉持書御史遷尚梁及後魏北齊或謂之南  
臺北齊王高澄用崔暹為御史中尉宋遊道為尚  
書左丞謂之曰卿一人處南臺一人處北省當  
使然天下後魏之制有公事百官朝會名簿自尚書  
肅僕以下悉送南臺後魏臨洮王舉哀霖上尚書  
送簿中尉舉彈之順奏曰尚書百揆之本令僕納  
言之貴不宜下隸中尉送名御史詔許之後元子  
思裴御史中尉朔朝臺移尚書索應朝名帳尚書  
郎裴獻伯移注云案蔡氏漢儀御史中尉逢臺郎  
於複道中尉下避執板郎中車上舉手禮之以此  
而言明非敵體子思奏曰臣按漢書御史中丞為

獨坐又案魏書曰崔琰傳既為中丞百寮震恐則  
中丞不捐省郎亦已久矣憲臺不屬都坐亦非今  
送名到否何驗帝職令朝會失時則御史彈之若不  
異政不可據以古事檢孝文後周曰司憲屬秋官  
帝舊格以間尋從子思秦後周曰司憲屬秋官  
府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朔二年改為憲臺咸亨  
元年復舊門北關主陰殺也按北齊楊楞伽鄴都  
關西南其門北開取冬殺之義斯事久矣今東都  
臺門所以不北向者蓋欲變古之制或建造者不  
習故事耳龍朔中改司經局為桂坊置司直為東  
宮之憲府亦開北門以象御史臺其例明矣或云  
隋初移長安城造御史臺時以兵部尚書李貞通  
檢校御史大夫欲於尚書省近故開北門此說則  
非故御史為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  
峻莫之比焉舊制但聞風彈事提綱而已舊例御  
受許訟有通辭狀者立於臺門候御史竟往  
門外叔探知可彈者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求  
微中崔義玄為大夫始定受事御史人其鞠案禁  
知一日劾狀題告人姓名或訴訟之事其鞠案禁

繫則委之大理貞觀末御史中丞李乾祐以囚自  
大理來往滋其姦故又按事入法多為大理所反  
乃奏於臺中置東西二獄以自繫劾開元中大夫  
崔隱甫復奏罷之其後罕有聞風彈舉之事多受  
辭訟推覆理盡然後彈之將有彈奏則先牒監門  
禁止勿許其入案宋書云二臺劾奏符光祿加禁  
殿武太后時改御史臺為肅政臺凡置左右肅政  
二臺別置大夫中丞各一人侍御史殿中監察各  
二十人又置肅政臺使六人受俸於左以察朝廷  
右以澄郡縣時議以右多名流左多寒刻其遷登  
南省者右殆倍焉以其不陵朝貴故也二臺迭相  
糾正而左加敬憚龍朔以後去肅政之名但為左

右御史臺

初置兩臺每年春秋發使春日風俗秋

定為四十八路以察州縣載初睿宗即位詔二臺

並察京師資位既等競為彈糾百僚被察殆不堪

命太極元年以尚書省悉隸左臺復請分縮尚書

西行事左臺大夫竇懷貞乃表請依貞觀故事遂

廢右臺而本御史臺官復舊廢臺之官並隸焉其

臺本御史臺也又別置右臺右臺地即今太僕寺

是也本隋執監地武太后改為司官臺移於街北

遂以其地置右臺右臺既廢以其地為此大夫一人

中丞二人侍御史四人殿中侍御史六人監察御

史十人主簿一人內供奉裏行者各如正負之半

太宗朝始有裏行之名高宗時方置內供奉及裏

行官皆非正官也開元初又置御史裏使及侍御

裏使殿中裏使監察裏使等官並無定負義與



建中三年九月御史臺請置推官二  
人常與本推御史同推覆奉勅依  
其屬有三院

一曰臺院侍御史隸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隸焉三曰察院監察御史隸焉凡寃而無告者三司詰之三司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也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有制覆囚則與刑部尚書平閱行幸乘輅車為導朝會則率其屬正百官之班序宋仍唐制有三院大夫無正負止為兼官中丞除正負外或帶它官者尚書則曰某官兼御史中丞丞郎則曰御史中丞兼某官給事中諫議則曰某官權御史中丞事次有知雜御史一員副中丞判臺事三院多出外任風憲之職用它官領之太平興國

三年以張異為監察御史正名舉職自此始也唐制御史不專言職至天禧中始置言事御史唐朝有御史裏行至景祐中始置以處御史之官早者唐儀臺案有六監司元豐三年李定請復六察於

是以御史專領六察元豐三年御史臺言請以吏部及審官東西院二班院隸

刑院隸刑部及司農寺隸兵部禮部太常寺隸禮部少府將作其後大正官名不除大夫檢校官

帶憲街者亦除去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官多帶

亦罷以中丞為長知雜御史為侍御史言事官為

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史舊以中丞兼檢

理使殿中侍御史兼左右巡使左右巡使分糾不

右巡之主武官監察御史兼監察使至是使名悉

違失左巡之主武官

罷

容齋洪氏隨筆曰嘉祐六年司馬公以修起居注同知諫院上章乞立宗室為繼嗣對畢詣中書略為宰相韓公言其旨韓公攝饗明堂殿中侍御史陳洙監祭公問洙聞殿院與司馬舍人甚熟洙答以頃年曾同為直講又問近日曾聞其上殿言何事洙答以彼此臺諫官不相往來不知言何事此一項溫公私記之甚詳然則國朝故實臺諫官元不相見故趙清獻公為御史論陳恭公而范蜀公以諫官與之爭元豐中又不許兩省官相往來鮮于子駿乞罷此禁元祐中諫官劉器之梁

況之等論蔡新州而御史中丞以下皆以無章疏罷黜靖康時諫議大夫馮澥論時政失當為侍御史李光所駁今兩者合為一府居同門出同幕與故事異

又曰臺諫不相見已書於續筆中其分職不同各自有故實元豐中趙彥若為諫議大夫論大臣不以道德承聖化而專任小數與羣有司校計短長失具瞻體因言門下侍郎章子厚左丞王安禮不宜處位神宗以彥若侵御史論事左轉祕書監蓋許其論議而責其彈擊為非也元祐初孫覺為諫議大夫是時諫官御史論事有分限毋得越職覺請申唐

六典及天禧詔書凡發令造事之未便皆得  
奏陳然國史所載御史掌糾察官邪肅正紀  
綱諫官掌規諫諷諭凡朝政闕失大臣至百  
官任非其人三省至百司事有失當皆得諫  
正則蓋許之矣唐人朝制大夫率重諫官而  
薄御史中丞溫造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  
捕從者笞辱左拾遺舒元褒等建言故事供  
奉官惟宰相外無屈避造弃箴典禮辱天子  
侍臣遺補雖卑侍臣也中丞雖高法吏也侍  
臣見陵法吏自恣請得論罪乃詔臺官供奉  
官共道路聽先後行相值則揖然則居此二  
雄職者在唐日了不相謀云

中興前又有三京留司御史臺管勾臺事各一以  
以朝官以上充掌拜表行香糾舉違失

石林葉氏曰兩京留臺皆有公宇 榜曰御

史臺舊為前執政重臣休老養疾之地故例  
不事事皇祐間吳正肅公為西京留臺獨舉  
其職時張堯佐以宣徽使知河南府郡政不  
當有訴於臺者正肅郎為移文詰之堯佐皇  
恐奉行不敢異其後司馬溫公熙寧元豐間  
相繼為者十七年雖不甚預府事然亦守其  
法令甚嚴如國忌行香等班列有不肅亦必  
繩治自創置宮觀後重臣不復為率用常調  
庶官比宮觀給使請俸差優尔朝廷既但以

此為恩故來者奔走府廷殆與屬吏無異矣

### 御史大夫

御史大夫秦官侍御史之率漢因之位上卿銀印

青綬掌副丞相故事選郡守相高第為御史大夫

任職者為丞相漢舊儀拜御史大夫為丞相左右

御史大夫二千石成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

贊左右郎將授印帝綏和元年更名大司空成

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金印紫綬秩比丞相御史

四月萬哀帝建平二年宋博奏請罷大司空以御史

大夫為百僚師帝從之遂復為御史大夫皆宰相

之任事具宰元壽二年復為大司空凡為御史大

夫而丞相次也其心與幸丞相物故物無也故事

能於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見史記又曰鄭弘

不得匡衡居之未滿後漢初廢御史大夫帝始至

隗囂為御史大夫建元元年光武東巡太至建安

十三年罷三公官始復置之以郝慮居焉華歆亦

不領中丞置長史一人魏黃初二年又改御史大

夫為司空末年復有大夫而吳有左右焉晉書曰

空何曾為晉國丞相以王沉為御史大夫是晉初

省之此皆為三公非今御史大夫也今御史大夫

史中丞是也後代或置大夫皆中丞之互名非漢

田大夫之任唯劉聰借号置御史大夫亞於三公

頗似漢唐制大夫一人正三品其屬有三院見御史

門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大事以方幅小事署名而已韋思謙為御史大夫

可犯見王公未嘗屈禮或以為譏答曰耳目官固

當特立為鷹鷂豈眾禽之偶柰何屈而狎之

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曰御史言  
事不謚大夫禮乎董至忠曰故事臺官無長官御  
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若先  
白大夫而許則彈大夫者不知白誰也  
夫以中丞為臺長憲自國初至元豐中檢校御史大夫者官  
除行並元豐更官制神宗欲以司馬光為之宰  
相蔡確王珪以為不可遂止卒不除人

石林葉氏曰見散騎中丞

初漢御史大夫有兩丞一曰御史丞一曰中丞亦謂

中丞為御史中執法漢高帝詔赦賢良刺史大夫

中執法乃中丞也所謂中丞在殿中蘭臺掌圖籍秘

書漢中丞有石室以藏秘書圖識外督部刺史內

領侍御史十五負受公卿奏事舉劾案章蓋居殿

中察舉非法也及御史大夫轉為大司空而中丞

出外為御史臺率即今之御史大夫任也自此以後並如

今御史大夫也周官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官刑以理王官

之政令凡宮之糾禁人其任也周禮少宰註曰初

御史大夫更名大司空置長吏而中丞官職如故

武帝以中丞督司隸司隸督丞相丞相督司直司

直督刺史刺史督二千石下至黑綬漢中丞故二千石為之或

選侍御史高第執憲哀帝元壽二年御史中丞更

名御史長史後漢光武復改為中丞兩梁冠銅

印青綬與尚書令司隸校尉朝會皆專席而坐京

師號為三獨坐言其尊也凡中丞以下並文官屬

少府以下謂侍改中丞為宮正舉鮑勳為之

百僚嚴憚陳群及司馬宣後復為中丞晉亦因漢

以中丞為臺主與司隸分督百僚自皇太子以下

無所不糾初不得糾尚書後亦糾之普傳咸奏云

又劉暉字長叔兼中丞奏免尚書僕射等十餘人

朝廷嘉之遂以即真晉元帝即尊号省中丞專糾

行馬內司隸專糾行馬外雖制如是然亦更奏衆

官實無其限王恬字元愉為中丞簡文初即位未

見奏事歎曰兒乃敢彈我真可尚宋中丞一人

每月二十五日繞行宮垣白壁漢志執金吾每月

是省金吾也此銅印墨綬進賢兩梁冠佩水蒼玉介

幘絳朝服職官錄兼孝武帝孝建二年制中丞與

尚書令分道雖丞郎下朝相值亦得斷之餘內外

衆官皆受停駐宋文帝嘉十三年有司奏御史

與何官分道舊制法唯稱中丞專道傳詔衆官應

詔者得行制令無分別他官之文皇太子不宜與

衆例同中丞應與分道揚州刺史丹陽尹建康令

並是京輦土地之主或檢校非違或赴救水火

應神速不宜稽遲並合分道又尋六門則為行馬

之內且禁衛非違並由二衛及領軍未詳京尹建

康令門內之從及公事亦得與中丞分道與否

其六門內既非郡縣部界即不合依門外也

中丞職無不察專道而行騶輻禁呵加以聲色武

將相逢輒致侵犯若有鹵簿至相歐擊齊沈中與

人並歷梁國初建又置御史大夫天監元年復曰

中丞中丞一人掌督司百僚皇太子其在宮門行

馬內違法者皆糾彈之雖在行馬外而監司不糾

亦得奏之專道而行逢尚書丞郎亦得停駐其尚

書令僕御史中丞各給威儀十人其人武冠絳

執鞭杖依行列行七人唱呼入殿引惶至階一人  
執儀囊不望自齊梁皆謂中丞為南司梁江淹字  
丞齊明帝曰今君為南司足以肅震百僚也淹乃  
彈中丞令謝朓善以疾不預山陵公事又奏叔  
梁益二州刺史賊賄付廷尉理罪臨海永嘉二太  
守及諸郡二千石大縣長官等多被劾理內外肅  
然明帝曰君可謂近世獨出舊制僕射中丞坐位  
東西相向元日大會張綽為中丞兄績為僕射及  
百司就列元日大會張綽為中丞兄績為僕射及  
塗前代未有時人榮之望音橫陳因梁制為中丞  
奏彈司空安城王項導從南臺官屬列奏案而入  
陳主為欽容正坐陵進讀奏時安城王在殿上侍  
立陵命遂劾免之  
史引下遂劾免之  
梁名士猶不樂  
王球從弟僧明除御史中丞球謂  
僧度迂御史中丞甲族由來多不居憲職王氏分  
枝居鳥衣者為官微減僧度為此官乃曰此是鳥  
衣諸郎坐處我後魏為御史中尉督司百僚其出  
亦可試為耳  
入千步清道與皇太子分路王公百辟咸使遜避

其餘百僚下馬施車止路傍其違緩者以棒棒之  
其後洛陽令得與分道元志為洛陽令與中尉李  
中尉辟乘華羽蓋駐論道劍鼓安有洛陽令與臣  
抗衡志曰臣神州縣主普天之下誰作編民豈有  
尉同眾官趨避中自東魏徙鄴無復此制北齊  
尉孝文遂令分路  
武成以其琅琊王儼兼為御史中丞欲雄寵之復  
興舊制儼出北宮凡京畿之步騎領軍之官屬中  
丞之威儀司徒之鹵簿莫不畢備時儼總武成觀  
之遣中使馳馬趣仗不得入自言奉勅赤捧應聲  
碎其鞍馬騰人顛觀者傾京邑北齊高恭之字道  
姊壽陽公主行犯清路執以赤捧卒呵之不止道  
穆令卒捧破其車主泣訴於帝帝不責穆謂曰家  
姊行路相犯後周有司憲中大夫二人掌司寇之  
極以為愧  
法辨國之五禁亦其任也隋以國諱改中丞為

大夫 唐因隋亦曰大夫龍朔二年改為大司憲  
咸亨初復舊武太后改置左右肅政臺御史大夫  
各一人太極初復舊掌肅清風俗彈糾內外摠判  
臺事自周隋以來無儀衛之重令行出道路以私  
騎匹馬從之而已故事侍御史九月以下與大夫沈禮  
政大夫遂坐受拜或以言謙曰國**家**班列自有差  
等難以姑息其後大夫又與之抗禮至開元十八  
年有勅申明隔品致敬又坐受拜其後有與之抗  
禮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略無承稟  
至開元十四年崔隱甫為大夫一切督略無承稟  
過大小悉令咨決稍有所忤竟列其罪前後貶黜者唐  
中丞二人正四品貳大夫掌糾正百官罪惡宋承  
唐制無大夫以中丞為臺長無正負以兩省給諫  
權自中丞以下掌糾繩內外百官姦隱肅清朝廷

網紀大事則廷辨小事則奏彈凡除中丞而官未  
至者自正言而上皆除右諫議大夫權熙寧初言  
者以為躡等乃詔以本官職兼權熙寧五年以知  
為中丞初除諫議大夫王安石言礙近制除待制  
或可乃以縮為龍圖閣待制權御史中丞不  
為中丞以宰相屬官始九年鄧潤甫自正言知制誥  
議大夫權元豐五年以承議郎徐禧為知制誥  
中丞禧言中丞糾彈之官赴舍入院行詞疑若未  
安會官制行罷知制誥中丞職任雄峻南渡初除  
官最多隆興後被擢者少淳熙十年黃洽復為之  
又三年再命蔣繼周時施師點在政府有咄咄逼  
人之疑嘉定六年除章良能初王賓以中丞兼侍  
講紹興十二年万俟卨又以中丞兼侍讀由是言

路始兼經筵祖宗時臺諫例不兼講讀蓋以宰執  
間侍經筵避嫌也神宗命呂正獻亦



止命時赴講筵中興後兼者三人皆出上意紹興時方侯高羅楨以中丞諫議兼蓋以秦檜之弟若孫相繼為說書便於傳導檜死遂罷兼慶元後臺丞諫長暨副端正言司諫以上無不預經筵者

舊臺令兩院御史每上下半年分詣三省樞密院取索諸房文字點檢監察御史輪詣尚書六曹按察凡奉行稽違付受差失咸得糾彈渡江後稍闕不舉紹興三年因御史臺主簿陳祖禮有言始復其舊

容齋洪氏隨筆論中丞學士迂除見翰林學士門持書侍御史

御史中丞舊持書侍御史也初漢宣帝元鳳中感路温舒尚德緩刑之言季秋後請讞時帝幸宣室齋居而決事令侍御史二人持書持書御史起於

此也後因別置冠法冠有印綬與符節郎共平廷

尉奏事罪當輕重後漢亦二人銅印青綬選明法

律者為之蔡質漢儀曰選御凡天下諸讞疑事掌

以法律當其是非自桓帝之後無所平理苟充其

位而已魏置持書執法掌奏劾而持書侍御史掌

律令二官俱置宋志曰魏置御史八人有持書曹置晉置

四人太始四年又置黃沙獄持書侍御史一人秩

與中丞同掌詔獄及廷尉不當者皆理之後并江

南遂省黃沙持書侍御史及太康中又省持書侍

御史二負魏晉以來持書侍御史分掌侍御史所

掌諸曹若尚書二丞宋代掌舉劾齊梁並同皆統

侍御史自宋齊以來此官不重自郎官轉持書者

謂之南奔梁謝畿卿自尚書三公侍郎為持書侍

也梁天監初始重其選車前依尚書二丞給三駟

執盛印青囊舊事糾彈官印綬在前故也後魏掌

糾禁內朝會失時服章違錯饗宴會見悉所監之

北齊亦有焉後周有司憲上士二人亦其任也隋

又為持書侍御史臺中簿領悉以主之唐永徽

初高宗即位以國諱故改持書侍御史為御史中

丞龍朔二年改為司憲大夫咸亨元年復為中丞

二人亦時有內供奉本有一人聖曆中加一職副

大夫通判臺事開元二十一年三月置京畿

### 侍御史

侍御史於周為柱下史老聃掌為之秦時張蒼

為御史主柱下方書亦其任也又云蒼為柱下御

史明習天下圖書計史籍見史記如淳曰方板也

置柱下史唐為御史主柱下事或曰主四方一名

柱後史謂以鐵為柱言其審固不撓也冠一名冠法

後惠文以鐵為柱也法冠者秦事云始皇滅楚以

其君冠賜御史亦名獬豸冠獬豸獸名一角以觸

不直也故執亦為侍御史漢因之凡十五負漢

舊儀曰漢御史負四十五人皆六百石六十五人

依給事殿中為侍御史宿廬在石渠門外二人尚

璽四人領錄五十人留寺理百官事侍御史御史大

夫自調更告入歸官比丞相掾史史白錄白錄錄

而惠帝初遣御史監三輔郡其後又置監御史官漢

歲曰侍御史至後漢復有護漕都尉官建武七年省晉

督運御史官又置其舉郡國孝廉第四科云有能按

章覆問文中御史嚴延年遷侍御史武帝時侍御

史又有繡衣直指者出討姦猾理大獄而不常置

直指而行無苟私也衣以繡者尊寵之也江充拜

直指繡衣使督三輔盜賊禁察踰侈時近臣多奢

可貴威皇恐見上叩頭願得入錢贖罪又王駕守

暴勝武帝時為綉衣御史逐捕群盜皆縱而不誅

行天下觀覽風俗所至專行誅賞沈約後漢亦有

侍御史偵察舉非法受公卿郡吏奏事有違失舉

劾之凡郊廟之祠及大朝會大封拜則一人監威

儀有違失則劾奏以公府掾屬高第補之或故牧

守議郎郎中為之唯德所在初上稱守滿歲拜真

出劇為刺史二千石平遷補縣令見中丞執板揖

順帝復絕他選專用宰士有三缺三府各一舉劾

案章事無大小尚書受成而已威烈赫奕莫之敢

犯真御史守中丞持書服其冠紱上事言守關移

稱真又按二漢侍御史所掌凡有五曹一曰令曹

掌律二曰印曹掌劾三曰供曹掌齋四曰尉馬曹

掌廄五曰乘曹掌車豹尾之內便為禁省後漢桓

御史執政無所避常乘馬京師畏之為之語曰

行且止避驄馬御史又張綱為侍御史安帝時

遣入使案行風俗唯網最年少官早余皆宿儒重

位同日受命各之所部網獨埋其車輪於洛陽都

亭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奏大將軍梁冀兄弟

罪惡又陳翔字子麟拜侍御史正旦朝賀大將軍

梁冀威儀不整翔奏請收冀理罪時人奇之又楊

秉字叔節拜侍御史京師咸稱其有宰相之才

魏置御史八人當大會殿中御史簪白筆側陞而坐

帝問左右此何官何主辛毗曰此謂御史舊時簪

筆以奏不法何當如今者直備位但眊筆耳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晉

侍御史九人頗用郡守為之山公啓事曰舊侍御史頗用郡守今散

千石有才尚少者可用品同持書而有十三曹

十三曹者謂史曹課第曹直事曹印曹中都督曹外都督曹曹媒曹符節曹水曹中壘曹營軍曹法曹

牛馬市租後分庫曹置左庫外左庫二曹宋代多

併諸曹凡十御史焉自漢以來皆朝服法冠武庫失

火尚書郭彰與侍御史到殿典知備復彰命以御

輕傲以功程之問呵噉曰我不能截卿角命以御

史著法冠有兩角故也噉作色曰天子法齊有十

人梁陳皆九人居曹糾察不法後魏御史甚重

必以對策高第者補之侍御史與殿中侍御史畫

則外臺受事夜則番直內臺御史舊式不隨臺主

簡代延昌中王顯有寵於宣武為御史中尉始請

革選此後踵其事每一中尉則更簡代御史此

齊有八人亦重其選後周有司憲中士則其任

也隋侍御史八人自開皇之前猶踵後魏革選

自開皇之後始自吏部選用不由臺主仍依舊入

直禁中大業中始罷御史直宿臺內文簿皆持書

主之侍御史但侍從糾察而已由是資位少減

唐自貞觀初以法理天下尤重憲官故御史復為

雄要貞觀十一年吳王恪好噉積居人田苗侍

事我兒不能匡正其罪合死範進曰房玄齡其將

除拜皆吏部與臺長官宰相議定然後依選例補

奏其內詔別拜者不在其限麟德以來用人尤重

選授之命不由銓管及李義甫掌大選寵任既重

始得補之自義府之後無出於吏部者侍御史凡

四負本二負顯慶中加二負韋仁約曰御史銜命出使不能動搖山岳震攝州縣誠曠職耳

內供奉二負侍御史內供奉與殿中御史內供奉監察御史裏行其制並同皆無職田

糾察內外受制出使分判臺事又分直朝堂與給事中中書舍人同受表理冤訟迭知一日謂之三

司受事其事有大者則詔下尚書刑部御史臺大理寺同按之亦謂此為三司推事後漢永安中侍御史寒朗共三

苛刻無思以誅暴為事猜阻傾奪更相陵構此其為弊也神龍以來稍革之其後名流謹選侔於貞

觀永徽矣侍御史之職有四謂推推者掌彈舉公廨知公廨事雜事臺事悉定殿中監察以下職事及

進名改轉臺內之事悉主之號為臺端他人稱之

曰端公其知雜事者謂之雜端最為雄劇食坐之

南設橫榻謂之南牀殿中監察不得坐亦謂之癡床言處其

則遷登南省故號為南牀百日察其行步出入揖

讓去就殿中以下皆稟而隨之先後虧失者有罰

其太極以前二臺朝列之制侍御史與殿中隨仗

入分居兩行東行在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後起西行在中書令侍郎舍人後起居承詔者各五人常侍諫議大夫御史中丞大夫下承詔者各五

日有旨召御史不呼名則承詔者出承詔者各五制在侍御史或闕則假殿中承之自西開元初東以省郎及御史為之或攝諸使官亦然故事御

史臺不受訟有訴可聞者略其姓名託以風聞其  
後御史疾惡者少通狀壅絕開元十四年乃定授  
後御史一人知其日劾狀題告事人姓名其後宰  
相以御史權重建議彈奏先白中丞大夫復通狀  
中書門下然後得奏自是御史之任輕矣建中元  
年以侍御史分掌公廨推彈自是雜端之議輕矣  
元和八年命四推御史受事周而復始罷東西分  
日之限舊御史遭長官於塗皆免帽降乘長官戰  
氣頗高塗逢長官端揖而已自是諸人或降而立  
或一足至地或側鞍弛轡輕重無常開元以來但  
舉鞭聳宋仍唐制侍御史貳中丞隸臺院天禧中  
揖而已置言事御史後久不除慶曆五年復置今御史臺  
中丞廳蓋御史得兼諫職也

殿中侍御史

殿中侍御史魏蘭臺遣二御史居殿中察非法即  
殿中侍御史之始也晉置四人江左多置二人宋徐

爰自殿中侍御史  
轉南臺侍御史

梁有四人掌殿內禁衛內事

後魏北齊有之隋初改曰殿內侍御史置十二

人至煬帝省唐置六負初有二負貞觀二十二年  
增二負開元中加一

負內供奉三負初掌駕出於鹵簿內糾察非違餘

同侍御史唯不判事咸通以前遷轉及職事與侍

御史相亞自開元初以來權歸侍御史而遷轉猶

同兼知庫藏出納及官門內事知左右巡分京畿

諸州諸衛兵禁隸焉彈舉違失號為副端閤門之

外百僚班序有離立失列言囂而不肅者則糾罰

之其正冬大會則戴玄纓乘馬加飾大夫中丞加金勒珂佩

具服上殿供奉左右或闕則吏部以他官攝之其

郊祀巡幸大備鹵簿出入由旌門者監其隊伍初

武太后時有殿中裏行及負外殿中御史官或有

起家為之而即真者神龍以來無監察則有裏行

宋制殿中侍御史二人正七品掌言事分糾大朝

會及朔望六叅官班序舊制侍御史無知雜事殿

中侍御史無左右巡使監察御史兼察使官卑而

入殿中監察御史者謂之裏行元豐八年詔殿中

侍御史兼察事監察御史兼言事

石林葉氏曰唐三院御史謂侍御史與殿中

侍御史監察御史也侍御史所居曰臺院殿

中曰殿院監察曰察院此其公宇之號非官

稱也侍御史自稱端公知雜事則稱雜端而

殿中監察稱曰侍御近世殿院察院乃以名

其官蓋失之矣而侍御史復不稱臺院止曰

侍御端公雜端但私以相號而不見於通稱

各從其所沿襲而已

### 監察侍御史

監察御史初秦以御史監理諸郡謂之監察史

漢罷其名至晉太元中始置檢校御史以吳混

之為之掌行馬外事晉志云古司隸官故置檢校

後魏太和末亦置此官宿直外臺不得入宿內省

北齊檢校御史十二人 後周司憲旅下士八人

蓋亦其職 隋開皇二年改檢校御史為監察御

史凡十二人煬帝增置十六員掌出使檢校 唐

監察御史十員初有四員貞觀二十二年加二員

裏行五員掌內外糾察并監祭祀及監諸軍出使

等監察御史職知朝堂正門無籍非因奏事不得

入至殿庭在西鳳闕南侍殿中侍御史以上從觀

象門出若從天降至開元七年三月勅並令隨仗

入閣隋末亦遣御史監軍垂拱三年十一月鳳閣

遣恐虧失節度武太后曰將出師君授之以斧鉞

制軍中大小之事皆使裁之如聞比來御史監軍乃有控

朝者亦監之分為左右巡糾察遠失以承天朱雀

街為界每月一代將晦即巡刑部大理東西徒坊

金吾及縣獄若蒐狩則監圍察斷絕失禽者量宜

劾奏景龍三年監察御史崔琬彈奏宰相宗楚客

被御史彈者皆俯僂趨出待罪朝堂今楚客等

弟時人竊號天子開元初革以殿中掌左右巡監察或

權掌之非本任也職務繁雜百司畏懼其選拜多

自京畿縣尉京畿即又有監察御史裏行者太宗

置自馬周始焉始馬周以布衣有詔令於監察御

本自忻州定襄縣尉為之凡裏行皆受俸於本官

武太后時復有真外監察試監察或有起家為之

而即真者又有臺使八人俸亦於本官請餘並同

監察時人呼吏部式其試監察神龍以來無復負



外及試但有裏行凡諸內供奉及裏行其負數各  
居正官之半唯俸祿有等職事與正同唐監察御  
史後增至十五人正八品下掌分察百僚巡按州  
縣獄訟軍戎祭祀營作太府出納皆莅焉知朝堂  
左右廂及百司綱目凡十道巡按以判官二人為  
佐務繁則有支使其一察官人善惡其二察戶口  
流散籍帳隱沒不均其三察農桑不勤倉庫減耗  
其四察妖猾盜賊不事生業為私蠹害其五察德  
行孝弟茂才異數箴器晦跡應時用者其六察黠  
吏豪宗兼并縱暴貧弱冤苦不能自申者凡戰伐  
大克獲則數俘馘審功賞然後奏之屯田鑄錢嶺  
南黔府選補亦視功過糾察決囚徒則與中書舍

人金吾將軍莅之國忌齋則與殿中侍御史分察  
寺觀蒞宴射習射及大祠中祠視不如儀者以聞  
初開元中兼巡傳驛至二十五年以監察御史檢  
校兩京館驛大曆十四年兩京以御史一人知驛  
號館驛使監察御史分察尚書省六司繇下第一  
人為始出使亦然興元元年以第一人察吏部禮  
部兼監察使第二人察兵部工部兼館驛使第三  
人察戶部刑部歲終議殿最元和中以新人不出  
使無以觀能否乃命顯察尚書省號曰六察官開  
元十九年以監察御史二人莅太倉左藏庫三院  
御史皆初領繁劇外府推事其後以殿中侍御史  
上一人為監太倉使第二人為監左藏庫使凡諸

使下三院御史內供奉其班居正臺監察御史之  
上  
宋初御史多出外任風憲之職以他官領之太平  
興國三年詔本司自薦屬官俾正名舉職天禧元  
年詔別置御史六員不兼他職月須一員奏事專  
任彈舉有急務聽非時入對以殿中丞劉平為監  
察御史用新詔也嘉祐四年中丞韓絳請置裏行  
從之熙寧三年除秀州軍事推官李定權監察御  
史裏行用選人為御史自定始也宋敏求繳詞頭  
云去歲驟用京官今又幕職官便昇朝著峻處糾  
繩之地臣恐未厭衆議五年詔秘書殿中內侍省  
不隸六察如有違慢委言事御史彈奏七年大正

官名以言事官為殿中侍御史六察官為監察御  
史掌吏戶禮兵刑工之事在京百司而察其謬誤  
八年詔監察御史兼言事殿中侍御史兼察事徽  
宗時如辟雍大成府等學太官局翰林儀鸞司東  
西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皆不隸臺察崇寧間  
大臣欲其便已而南臺御史亦有不言事者自大  
觀臣僚申請而殿中六尚辟雍大晟府等學太官  
局翰林儀鸞司皆隸六察自余應求有言而東西  
上閣門客省引進四方館復隸御史自胡舜陟申  
請而本臺始增入御史言事之文乾道二年詔自  
今非曾經兩任縣令不得除監察御史著為條令  
慶元二年侍御史黃黼言御史臺有三院其一為

監察御史高宗時嘗置六員孝宗嘗置三員今分  
察之任止二人乞增置一員從之以後常置二員  
容齋洪氏隨筆曰御史許風聞論事相承有  
此言而不究所從來以子考之蓋自晉宋以  
下如北齊沈約為御史中丞奏彈王源曰風  
聞東海王源蘇冕會要云故事御史臺無受  
詞訟之例有詞狀在門御史採狀有可彈者  
即略其姓名皆云風聞訪知其後疾惡公方  
者少迤相推倚通狀入頗壅滯開元十四年  
始定受事御史人知一日劾狀遂題告事人  
名乖自古風聞之義然則向之所行今日之  
短卷是也二字本見尉佗傳

又曰唐元和中御史中丞王播奏監察御史  
舊例在任二十五月轉准具負不加今請仍  
舊其殿中侍御史舊十二月轉具負加至十  
八月今請減至十五日侍御史舊十月轉加  
至十三月今請減至十二月從之案唐世臺  
官雖職在抨彈然進退從違皆出宰相不若  
今之雄緊觀其遷叙定限可知矣國朝未改  
官制之前任監察滿四年而轉殿中又四年  
轉侍御又四年解臺職始轉司封員外郎元  
豐五年以後陞沉迥別矣

主簿

主簿漢有御史主簿

張忠為御史大夫  
署孫寶為主簿

魏晉以

來無聞至隋大業三年御史臺始置主簿二人兼隋

置錄事二人唐置一負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監印

給紙筆其俸祿與殿中御史同武德末杜淹為大

夫以吏部主事林懷信為之貞觀中自張弘濟為

此官之後遂為美職管轄中雜務公廨厨庫檢督

令史奴婢配勳散官職事美食則執黃卷書其譴

罰錄事以下小吏各有差宋御史臺置推直官二人專治獄事凡推直有四

推曰臺一推臺二推殿一推殿二推主簿一人掌

受事發辰勾檢稽失兼簿書錢穀之事元豐官制

行定負分職裏行推直悉罷檢法官掌檢詳法律

元祐三年董敦逸奏復置主簿掌勾稽簿書各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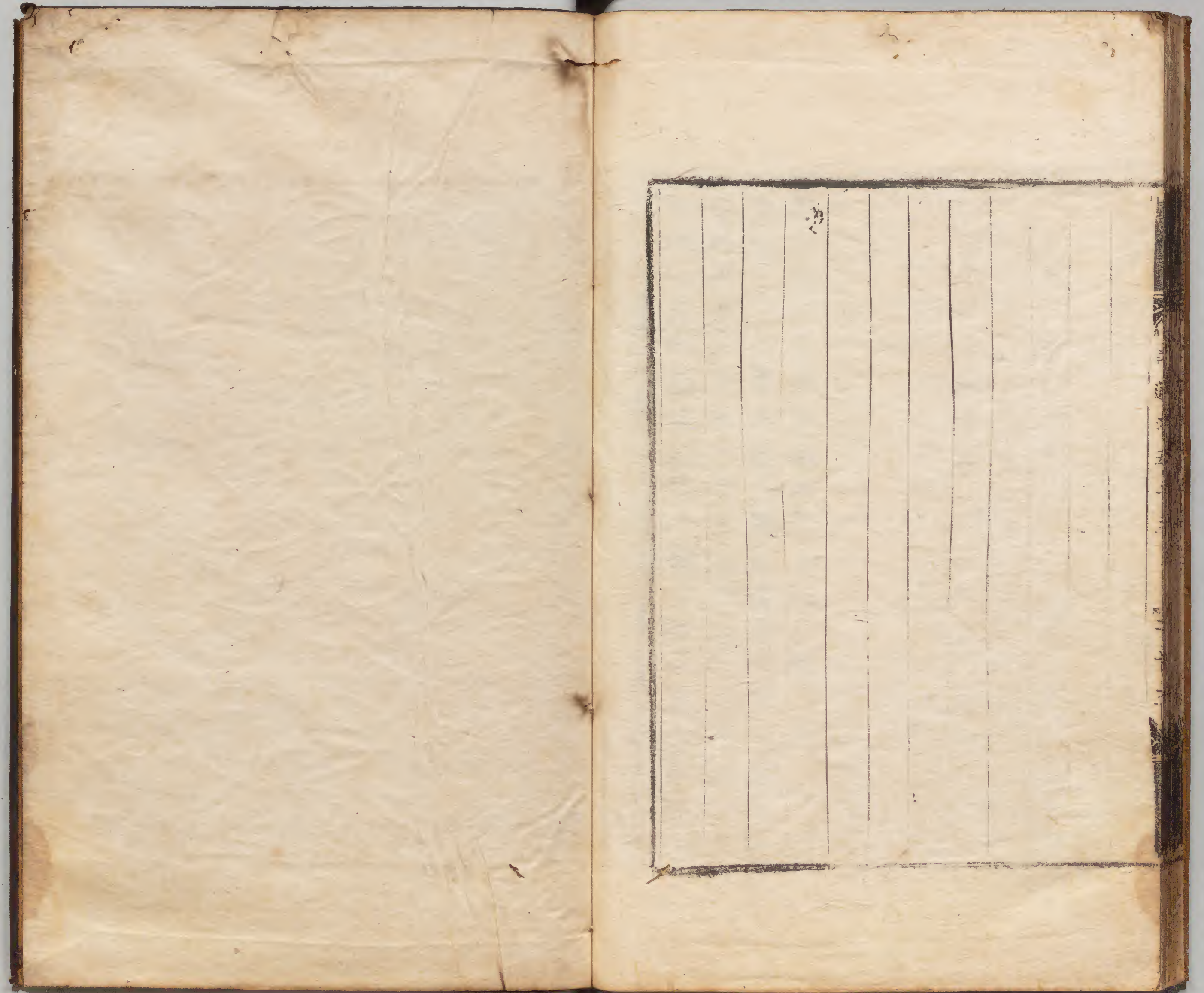
紹興初詔檢法主簿特令殿中侍御史奏辟紹熙

中侍御史林大中以論事不合去所奏辟檢法官

李謙主簿彭龜年亦乞同罷嘉定元年劉渠除檢

法官范之柔除主簿以後二職皆闕

文獻通考卷五十三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edge of the right page, likely a page number or title, written in small characters.

